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刻意放水，核發使用執照，視公共安全為無物，置民眾居家安全於不顧，另該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政風查察及主管監督機制失靈，致蕩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自動調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2 位副處長，涉嫌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進度向建商索賄，嚴重蕩傷公務人員廉正清譽與政府形象等情乙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及內政部營建署說明並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並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送副處長李○○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起訴書。協查人員亦持調查證前往高雄地檢署調閱（及影印）起訴案件卷證資料，嗣陸續詢問：廉政署楊○○副署長、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陳○○處長及相關政風業務承辦人員，高雄市政府吳○○副市長、工務局楊○○局長、黃○○總工程司（時任建管處處長）及現任建管處許○○處長，涉案人原任建管處副處長李○○及工程員吳○○等，發現高雄市政府確有諸多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高雄市政府建管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刻意放水，核發使用執照，其執行公務之心態，不禁令人懷疑其等究竟為領國家俸祿應善

盡保障百姓權益之公務員，抑或為建商之代言人，政府官員如此消極不作為，認知偏差，視公共安全為無物，置民眾居家安全於不顧，顯有重大違失。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243條(92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施行)：「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其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又內政部101年09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6號函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是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或樓層未達16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均應依上開第2項規定辦理。」另高雄市政府亦以101年3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131439600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規定之二、本市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事項如下：「……(二)消防、避雷設備：1、防火區劃及防火門窗按核准圖安裝完成。……(四)防空避難設備包括防火門窗、鐵爬梯及緊急出口應設置完成。」

(二)據高雄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2703、11243號起訴內容，本案違法事實摘要如下：

- 1、李○○副處長自101年10月9日起督導建管處第二課使用執照審查核發等業務，至103年3月間改督導建管處第一課建造執照審查核發等業務。吳○○則是建管處第二課工程員，自101年10月9日起負責苓雅區等使用執照審查核發業務。杜○宗是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揚公司)興建

國硯建案之專案負責人員，郭○煌則是國硯建案監造工程師，黃○開則是國硯建案承造人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工地負責人，楊○慧則是國硯建案使用執照之代為申請業者（即俗稱之「跑照業者」），楊○華則是張○明建築師事務所員工。緣國揚公司在高雄市苓雅區新田路○號等（地號：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301-0等地號）興建集合住宅（共有41層，3棟179戶，均稱國硯建案），國揚公司因向銀行辦理建築融資，遂信託登記，委由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起造人，由大陸工程公司擔任承造人，建築師郭○煌擔任監造建築師，再由實際業主國揚公司以「國硯」建案名義，對外銷售。而國硯建案則是由臺北市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潘○負責規劃設計。

- 2、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243條，本件國硯建案如使用燃氣設備，自應依照上述建築技術規則之要求設計施工。惟設計之初，並未依照上述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針對可能使用燃氣設備之廚房部分，規劃設計「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國揚公司遂於101年10月23日向建管處聲請第三次變更設計，此次變更設計因增加原先設計所無之「廚房防火區劃」及「防火門」等內容，大陸工程公司即一再與國揚公司確認是否確定要施作廚房防火區劃及防火門。期間經過多次開會討論後，於102年5月24日進行消防檢查檢討會時，擔任會議主席之杜○宗明知按照101年12月7日聲請建管處核准之變更設計圖（下稱：第三次變更設計圖），國硯建案應在廚房部分施作防火區劃及防火門，竟在會議中指示承造人

大陸工程公司，僅就A棟（34F~37F、3F~10F）B、C棟（36F~40F、3F~10F）以「單層板」製作隔間，而未施作廚房防火區劃及防火門，至於其他樓層，則連隔間及防火門均不制作，意圖以施作部分樓層「單層板隔間配合一般實木門」之方式先應付消防檢驗。因該使用執照申請案未補具消防安檢合格文件等原因，故經吳○○核退2次，最後於102年9月6日，（再由楊○慧掛號申請），仍由吳○○受理，另由助理員胡○○會驗。

- 3、吳○○於楊○慧之前申請時，曾於102年8月底某日前往現場進行使用執照查驗，當時吳○○即發現，現場廚房防火區劃及防火門有未施作之情形，吳○○遂當場指示相關人員應改圖說（竣工圖）或進行變更設計，或照圖施作完成。該次返回建管處後，吳○○即向李○○報告現場仍有廚房防火隔間及防火門未施作之情形，然李○○於數日後即102年9月初某日，告訴吳○○「依照慣例，現場如果沒有使用燃氣設備，廚房就不用有防火隔間」要求吳○○不需理會廚房防火隔間及防火門之問題，2人明知國硯建案第三次變更設計是建築師針對防火隔間部分特地加入，除非重新進行第四次變更設計，根本不得以所謂更改竣工圖或是不使用燃氣設備等名義不予施作防火隔間等設施，竟在李○○表示上述意見後，同意不須審查國硯建案之防火隔間及防火門之問題。申言之，吳○○於楊○慧請託時，即明知國硯建案現場並未按照第三次變更設計圖竣工完成，竟仍接續公文書登載不實內容之犯意，於使用執照審查表中審查項目「5. 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及「6. 竣工圖是否齊全」等項目，分別登載「如建築

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及「是」等不實內容，而未將國硯建案現場廚房防火區劃及防火門未施作等竣工勘驗不合格，且竣工圖與實際第三次設計變更圖內容不符等不合格情事予以登載。再由吳○○依序呈核後，交由李○○進行複核，李○○於吳○○之前查驗時，即知國硯建案現場有上述廚房防火區劃及防火門未施作等竣工勘驗不合格之問題，而於接到吳○○送呈之卷宗時，楊○慧亦一再向李○○表示會趕工完成，李○○顯知悉國硯現場仍有廚房防火區劃及防火門未施作之情形，竟仍基於與吳○○前述之犯意聯絡，不僅未於複核時加註意見或退回，反予以核章表示同意，9月15日適逢週日休假，翌日週一9月16日8時10分，本案即呈由不知情之建管處長黃○○同意核發國硯建案使用執照，並由楊○慧於同日下午立刻取得國硯建案使用執照。9月19日楊○慧並與建管處吳○○、胡○○等人一起出國前往大陸地區旅遊（此部分另由廉政署繼續調查中）而本件於案發後，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於104年1月19日前往國硯建案現場勘查結果，確實有廚房隔間未施作，與竣工圖不符之情形，因廚房隔間部分基於防火需求，此部分未按照第三次變更設計圖施工，顯足以生公共危險。

- (三)吳○○及李○○於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上開事實，吳○○辯稱：「查驗部分針對主要構造及主要設備，管線部分並不在查驗部分。管線部分無須補辦變更設計，若有更改由建築師事後全權負責」、「以往均按相關慣例辦理」；李○○則辯稱：「原來圖說（竣工圖）並無燃氣設備，第3次變更設計是建築師針對防火隔間部分加入，查驗部分針對主要構造及

主要設備，管線部分並不在查驗部分。管線部分無須補辦變更設計，若有更改由建築師事後全權負責。」、「建商或民眾於取得使用執照後，若違法變更室內裝潢或其他設施等，再依相關法令處理。」云云。惟查，吳○○及李○○均明知國硯建案第三次變更設計是建築師針對防火隔間部分特地加入，除非重新進行第四次變更設計，根本不得以所謂更改竣工圖或是不使用燃氣設備等名義不予施作防火隔間等設施，而該建案仍有廚房防火隔間及防火門未施作之情形，然李○○要求吳○○不需理會廚房防火隔間及防火門之問題，刻意放水，置民眾居家安全於不顧。

(四)消防設備攸關公眾安全甚鉅，尤其高層建築物逃生不易且救災困難，建管人員於查核(驗)、發照之過程，更應為嚴格查核事項，前開「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之二，亦有明文規定。邇來消防公安事件層出不窮，103年7月31日至8月1日凌晨，高雄市前鎮區與苓雅區，幾個小時內發生多起石化氣體連環爆炸事件，造成32人死亡、321人受傷之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尤歷歷在目，殷鑒不遠，多與政府、官員輕忽之態度有關。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建管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刻意放水，核發使用執照，其執行公務之心態，不禁令人懷疑其等究竟為領國家俸祿應善盡保障百姓權益之公務員，抑或為建商之代言人，政府官員如此消極不作為，認知偏差，視公共安全為無物，置民眾居家安全於不顧，顯有重大違失。

二、高雄市政府建管處2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而高雄市政府政風機關卻是因為他案始

察覺本案，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另對機敏、高風險之建管業務主管，久任一職，未進行輪調機制，因而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且歷經多位主管，均未能發現而即時處理，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週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

(一)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

- 1、本案源於市政顧問張○鳳至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為洽辦申請業務時，向承辦人員餽贈茶葉及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承辦人員拒受並向該局政風室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簽報機關首長知悉，案經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研析，通報廉政署立案偵辦。嗣執行通訊監察，監察期間乃發現建管處副處長陳○○疑收受廠商、建設公司賄賂，遂立案偵辦，偵查期間同時發現時任建管處另一副處長李○○亦有於核發國硯建案疑涉收賄等情事。故若無上開事件，本案恐無法察覺。
- 2、案經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廉政官至相關處所執行搜索，查扣相關證物及疑似賄款，擴大清查李○○帳戶資金及其流向。李○○坦承有收受楊○華（張○明建築師事務所員工）郵政禮券2次，金額均為2萬元，合計4萬元，及在職務上有審核過張○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如附表1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等申請案事實。另李○○坦承擁有附表2及附表3之現金及人民幣等財產，及於附表4所示時地，將本身資金匯入證人李○芹兆豐銀行及郵局帳戶等事實，辯稱：附表2是投資收回、銀行提領及朋友還款等來源；附表3部分人民幣走出國旅遊兌換所剩，酒盒內現金則不知來源；附表4存款都是投資收回之本利和及母親廖○香銀行提領云云（附表5）。惟仍經認定應有193萬4400元及人民幣4

萬5000元等財產來源不明罪嫌，而遭起訴。

- 3、陳○○疑收受廠商、建設公司賄賂案情，尚在偵查中；僅就李○○被查獲如附表所列來源不明之財產，已足令人瞠目結舌，縱如其所言為投資收回之本利和云云，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且顯非一朝一夕之所為，足證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而高雄市政府政風機關卻是因為他案始察覺本案，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

(二)機敏、高風險之建管業務主管，久任一職，未進行輪調機制，因而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顯有輕忽：

- 1、李○○於95年9月、陳○○於95年10月即任建管處副處長，期間甚久，其間2人僅做職務及工作對調、輪調。據高雄市政府表示：本案2位副處長是有做職務及工作對調、輪調，受限其專業，無法調至其他單位，因而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
- 2、公務員久任一職，輕則因循苟且，重則徇私舞弊，尤其擔任主管職，具有相當之業務決定權，而建管業務更屬機敏、高風險，僅從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內、外監督機制並行，實顯不足，更應落實輪調制度，始能避免弊案發生或即時發覺。本案2位副處長久任一職，僅職務、工作互調，沆瀣一氣，未進行輪調機制，因而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顯有輕忽。

(三)主管監督機制失靈，亦有疏失：

- 1、李、陳2員任職建管處副處長，期間共歷經局長林○○、吳○○、楊○○、鐘○○(代理)、楊○○4位5任主管局長，歷經建管處處長吳○○、李○○(代理)、江○○、陳○○(代理)、趙○○、黃○

○等6位6任主管處長（其間李、陳2員亦曾代理處長）。另據李、陳2員公務人員基本人事資料，2人自78年至103年，考績均列甲等，且敘獎甚多。

- 2、然查李○○100年8月10日以涉及資訊軟體工業住宅業務遭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以犯罪嫌疑人傳喚，將李○○列為曾涉貪瀆之機關風險人員（該案結果為不起訴）而未處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近三年編撰之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於103年、104年分別均在前述「建管」業務類型中，將「核發使用執照缺失」之風險態樣，提列為廉政風險事件。李、陳2員均曾提列為廉政（低）風險人員，其中陳○○為103年、104年，李○○則為101年、102年、104年。李、陳2員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歷經多位主管，均未能發現而即時處理，直至本案發生後始將2員調離主管職，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週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亦有疏失。

- （四）綜上，建管處2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而高雄市政府政風機關卻是因為他案始察覺本案，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另對機敏、高風險之建管業務主管，久任一職，未進行輪調機制，因而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且歷經多位主管，均未能發現而即時處理，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週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刻意放水，核發使用執照，視公共安全為無物，置民眾居家安全於不顧，另該處2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政風查察及主管監督機制失靈，致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

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附表略）

提案委員：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

